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

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23 日 送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班別	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
審查標準	<p>一、書面審查（100%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請檢附；</p> <p>（一）自傳（含轉所動機）</p> <p>（二）研究計畫</p> <p>（三）歷年成績單（至當學期為止）</p> <p>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</p>
附註	<p>一、母語非華語文者，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3 級（含）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法源依據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》。</p>

說明：本標準經班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